

1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將你的小組和這一課有關傳揚神的國的教導交托給主。

2	分享（20 分鐘）	〔靈修〕 詩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九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詩三十七，三十八，四十，四十九）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寫下筆記。

3	背誦經文（5 分鐘）	〔羅馬書的鑰節〕 (9) 羅六：13
----------	------------	-----------------------

兩人一組**複習**。

(9) 徒羅六：13。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4	研經（85 分鐘）	〔羅馬書〕 羅六：1-11
----------	-----------	------------------

引言。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羅六：1-11。

羅一：16 說，福音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馬書第三章至第五章教導我們“神的大能使相信基督的人得救或稱義”。羅馬書第六章教導我們：“神的大能使相信基督的人成聖”。

羅馬書第五章談到基督徒在法律上的狀態（或地位），換句話說，他已經一次而永久地稱義了，羅馬書第六章則談到基督徒在道德上的狀態（或情況）（不是成聖的過程），換句話說，他已經一次而永久地成聖了。

羅六：1-10 是教義的闡述，“要相信什麼”，羅六：11 則是一個勸勉，“要如何生活”。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 讓我們一起閱讀羅六：1-11。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 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 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 （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	

六：1-7

探索 1。保羅認為基督徒不可能持續地活在罪中。

在羅馬，有一個派別稱為律法主義者（支持律法），他們作出錯誤的教導，主張人是靠行律法稱義的。此外，還有一個反對的派別，稱為反律法論者（反對律法），他們也作出錯誤的教導，指出已稱義的人完全不用按着律法生活；他可能繼續活在罪中。

使徒保羅反對這兩種錯誤的教導。保羅反對律法主義者，他指出人不是靠行律法稱義，而是靠恩典因相信耶穌基督而稱義。他也反對反律法論者，他指出一個因信蒙恩稱義的人必定按照（道德）律法¹生活。他必定過着

¹ 道德律法，例如十誡

聖潔的新生活。保羅指出，律法不是得救的途徑，而是已稱義（得救）的人應當遵循的標準，去活出他們的生命。

(1) 羅六：1-2 指出反律法論者的學說是自相矛盾的。

保羅說，若有人認為人應當歸向基督以致脫離罪，好叫他可以繼續在罪中活着，這是自相矛盾的說法。

(2) 羅六：3-4 指出基督徒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因此也向罪的權勢死了。

保羅在他的論據中訴諸於基督徒的洗禮。他指出那些在基督耶穌裏受洗（受聖靈的洗）的人²，已經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此，當基督“（作贖罪祭）為罪受死”時，基督徒也“向罪死了”。

這一次而永久地向罪斷絕關係是基督徒的特性！對於基督徒來說，得救贖脫離罪就是：

- 得拯救脫離罪的刑罰（罪人稱義了，成為義人）
- 得拯救脫離罪的權勢（罪人成聖了，成為聖潔）。“耶穌基督是我們的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30）！

每個基督徒都在死的形狀上與基督聯合，也向罪的權勢死了！他不再作罪的奴僕。

- 因此，一個已經成為基督徒的人不可能繼續在罪中活着。
- 因此，一個繼續在罪中活着的人不可能是基督徒（參看約壹三：6-9）！

(3) 羅六：5-7 指出基督徒在基督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
因此渴望、能夠也必會活出新生命。

保羅在他的論據中訴諸於基督的復活。他指出那些在基督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的人，也必定在基督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基督的死和復活存在着因果關係。正如在祂死後，復活必定隨之而來，照樣，基督徒向罪疚和罪的權勢死了之後，聖潔的新生命也必定隨之而來。

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復活確定了信徒在法律上的稱義狀態，以及在道德上的成聖狀態。一個基督徒與基督的死有分，好叫他也與基督的復活和生命有分。基督徒不可能只得享基督受死的益處，卻沒有得享祂復活的益處。神必須先使他們稱義，他們才能成為聖潔（潔淨）。人若不先稱義（得蒙赦免），就無法成為聖潔（潔淨）！在聖經中，在法律上的稱義狀態（得稱為義、得蒙赦免）和在道德上的成聖狀態（罪得潔淨）是不可分割的！（第5節和第8節所使用的將來時態，並不是指將來，而是表示肯定的意思！）

六：8-11

探索2。保羅認為基督徒肯定已經改變了。

在這一段經文中，保羅總結了他的論點。耶穌基督在歷史上一次而永久地死了，祂的死永遠不會重演。現在，祂以自己復活了的人性來活出獻身與神的生命。

同樣，基督徒也在歷史上一次而永久地向罪的權勢死了，現在他能夠活出獻身與神的生命。基督徒與罪的權勢隔絕，這隔絕是終極的，他能夠活出聖潔的新生命，這能力是確定的。“與基督同死”這個歷史上一次而永久的決定性事件表明他“向罪的權勢死了”是一種恆久不變的狀態或狀況。同樣，“與基督同復活”這個歷史上一次而永久的決定性事件表明他“向神活着”也是一種恆久不變的狀態或狀況。基督徒的生命不再受罪的權勢約制或控制而被定罪（滅亡）、受玷污或被奴役。基督徒不再受他們舊人的罪性或惡行約制或控制，如同他們從前在肉身上受約制或控制那樣。

這種“向罪的權勢死”和“活出順服基督的新生命”的能力稱為“聖潔”。這種恆久不變的聖潔狀態不會被基督徒將來所犯的罪破壞。對基督來說，祂的受死和復活是一次而永久的，照樣，對相信耶穌基督的人來說，得着稱義和成聖的狀態也是一次而永久的！在羅六：11，保羅這樣命令：

“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穌裏，卻當看自己是活的”。

注意，基督徒不是被命令要向罪死或向神活，因為基督徒理應已經向罪死了，也已經向神活着！注意，不是把這些事情算為（認為）是事實而使它們變為事實，因為這裏宣告它們已經是事實了！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在屬靈上已經在耶穌基督死的形狀上和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二千年前），這已經是一個事實了！因此，相信耶穌基督的人已經稱義（得蒙赦免），並且已經成為聖潔了，這也是一個事實。他們已經向罪的權勢死了，不再被定罪（滅亡）、受玷污和被奴役，他們也已經能夠向神活出聖潔的新生命。保羅命令基督徒做的事情，是要相信他們稱義和成聖的狀態已經成為事實，也要領會這事實！

² 這不可能是指用水施洗，因為人不是藉着人所做的事（用水施洗）而重生的，而是單單藉着神所做的事（受聖靈的洗）而重生的（參看約一：13）。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羅六：1-11 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六：1

問題 1. 那些認為基督徒可以仍在罪中的人是誰？

筆記。羅馬書第五章以這句話來結束：“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羅五：20）。有一群人以這句話來建立錯誤的學說。他們作出錯誤的教導，說：“神賜下律法，好叫人犯罪更多；人犯罪越多，神就因着向罪人施恩而越發得榮耀。”因此，他們得出這樣的結論：“必須鼓勵人們繼續犯罪。”他們說：“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神的恩典顯多！”這種教導顯然是錯誤的教導。那些歪曲聖經中恩典的教義的人稱為反律法論者（反對律法的人）。

(1) 反律法論者強調神的工作，卻忽視人的責任。

他們強調基督已成就的工作，到了一個極端的地步拒絕相信人必須悔改、更生和成聖。雖然基督確實為基督徒成就了救贖大工，但基督徒不需要做任何事就可以得救的說法是不正確的。

(2) 反律法論者強調神的恩典，到了一個地步竟棄絕神的律法。

他們錯誤地認為基督徒只是“在恩典之下”，因此他們與律法毫無關係。他們錯誤地教導，基督徒不需要行出律法所吩咐的善行。他們也錯誤地教導，基督徒行了律法所禁止的惡行，也會因着恩典而不被追究。反律法論者錯誤地認為，基督徒的一切惡行都是屬乎他們的“舊本性”，它並不承受救恩。因此，他們指出基督徒透過自己的身體做什麼都無關緊要。

使徒保羅提出論據反對反律法論者的錯誤教導（他們歪曲了恩典的教義），他指出獲得耶穌基督的救恩並不排除實踐耶穌基督的救恩。耶穌基督藉着在十字架上犧牲受死而成就救恩。然而，祂也透過人藉着聖靈的重生和更新（多三：5）、人的悔改和相信福音（可一：15），以及人遵行道德律法（約十四：21，23），把人已得的救恩在生命中實踐出來。保羅指出，公義總不能與聖潔分割，稱義也總不能與成聖分割！在法律上的稱義狀態和在道德上的成聖狀態是不可分割的。一個得享基督受死的益處的人，也得享基督復活的益處。稱義或救恩總不可也無法與活出聖潔的新生命分割！

六：3-4

問題 2. 基督徒的洗禮有什麼意義？

筆記。羅六：1-7 不是談論用水施洗，而是談論藉着聖靈受洗。它不是教導用水施洗的方法，而是教導藉着聖靈受洗的意義！

羅六：3 說：“受洗歸入基督”表示與基督聯合，與基督相交，得着在基督裏一切的特權。這種與基督的聯合，是由基督藉着聖靈的洗帶來的（可一：8 上），而不是由人（例如牧師）藉着用水施洗帶來的（可一：8 上）。用水施洗只是藉着聖靈受洗的標記（徒十：47-48）。

在羅馬書第六章，（藉着聖靈）受洗尤其是表示在基督的死上與祂聯合，並且得享祂受死的一切益處。它表示在基督的一切所有和祂作為中保的救贖工作的所有階段與基督結合。與耶穌基督聯合，和與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聯合，是不能分割的。與祂的死聯合，和與祂的復活聯合，也是不能分割的。

(1) 與祂的死聯合。

羅六：3-4 和西二：12 指出“（藉着聖靈）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基督徒是“受洗歸入祂的死”。他們和基督一同“埋葬”，證明他們真的死了（不只是外表上的死）。藉着聖靈受洗（也就是藉着聖靈更生）在屬靈上把信徒與耶穌基督在二千年前的死聯合起來，水的洗禮則象徵（表示）信徒與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在屬靈上的聯合。羅六：3-4 中的動詞所採用的時態（希臘文：不定過去時態）表明，基督徒已經在屬靈上一次而永久地死了，並且在他們過去的歷史中埋葬了（舊人不能再被挖出來）！基督徒有效地與罪的領域、罪惡的世界和撒但的國度隔絕，正如在墳墓裏的死人與地上世人的生命隔絕一樣。基督徒是一次而永久地稱義（得蒙赦免）。羅六：5 中的動詞所採用的完成時態（希臘文：gegonamen）表明，稱義（得蒙赦免）是一種永久或持續存在的現實！

(2) 與祂的復活聯合。

羅六：5 指出，基督徒也必定在耶穌基督的復活上與祂聯合。首先，復活是指此時此刻在地上復活的生命；其次，它是指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身體的復活。羅六：5 的論點是，在屬靈上與耶穌基督的受死和埋葬聯合，和在屬靈上與耶穌基督的復活聯合，是不能分割的。藉着聖靈更生（以及相信耶穌基督）在屬靈上把基督徒與耶穌基督在二千年前的受死和埋葬聯合，使信徒成為義人。同樣，藉着聖靈更生（以及相信耶穌基督）在屬靈上把基督徒與耶穌基督在二千年前的復活聯合，使信徒成為聖潔！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聖徒”，這是因為基督在二千年前所成就（得着、完成）的救恩，也是因為聖靈此時此刻在基督徒地上的生命中把救恩實踐出來。基督受死作贖罪祭，對於公義的狀態（稱義）是必要和肯定的。同樣，基督復活的生命對於聖潔的狀態（以及隨後的成聖）也是必要和肯定的。

基督徒已經被神視為“完全公義和聖潔的”。

他們的公義和聖潔（由基督代替他們成就的）是他們在基督裏的地位或狀態。

基督徒應當藉着此時此刻在地上的聖潔生活越發效法耶穌基督的模樣。

他們持續的成聖是他們在基督裏的過程或（生活）方式。

在基督第二次降臨的時候，基督徒的身體和靈性必完全效法基督的模樣。

他們最後得榮耀就是他們在基督裏的終局。

整章羅馬書第六章的討論都圍繞着（在法律上）稱義的狀態和（在道德上）聖潔的狀態之間的必然聯繫。

六：6

問題 3。 “舊人” 和 “新人” 有什麼分別？

筆記。基督徒應當區分“舊人”、“肉體”和“外在的人”。

(1) 舊人肯定已經死了，現在新人已經成為現實。

“舊人”代表“未更生的本性”（羅六：6）。那是“屬血氣的人”，自願地選擇繼續作自己的肉體的奴僕（羅六：16），然後完全被自己的肉體所支配（羅八：6-8）。“新人”代表基督徒“已更生的本性”。

因着相信耶穌基督，未更生的本性一次而永久地被釘在十字架上（羅六：6；加二：20），並且他已更生的本性也一次而永久地復活了，脫離屬靈的死亡（羅六：4-5）。然後，未更生的本性一次而永久地脫去（弗四：22），並且已更生的本性也一次而永久地穿上（弗四：24）！新人穿上的時候，舊人便脫去（西三：9-10）。兩者無法同時並存！

(2) 然而，這個新人仍有罪性。

非基督徒還未脫離自己的肉體絕對支配和奴役人的權勢，基督徒卻一次而永久地擺脫了自己的肉體絕對支配和奴役人的權勢。然而，“他們的肉體”在他們的生命中仍然存在，而且擁有強大的權勢（羅六：7，七：18；八：2），並且不斷與住在新人裏面的聖靈相爭（羅六：13，19；加五：16-23）。

真正的基督徒一次又一次地選擇被聖靈掌管，而不是被自己的肉體所控制（羅八：9，13）。他一次又一次地拒絕效法罪惡的世界，並且選擇變成基督的樣式。這樣，新人就不斷在靈裏成長（羅十二：1-2）。這種不斷更新的目標和標準就是耶穌基督和基督的樣式（弗四：13-14）。新人不斷更新變成神的形像（西三：10）。

(3) 新人可分為外在的人和內在的人。

人的外表稱為“外在的人”，他的內心稱為“內在的人”。“外體（外在的人）雖然毀壞（我們日漸衰老和衰弱），內心（內在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

“外在的人”是“瓦器”（林後四：7），是“必死的身體”（林後四：10-11），而不是未更生的舊人。它是整個人的結構及其所有的官能和能量，包括精神上 and 身體上的，也包括感知上和實際上的，它正漸漸朽壞，並步向墳墓。經文採用現在進行時態，表明這朽壞是一個持續不變和不可逆轉的過程。“外在的人”是在外面彰顯出來、讓其他人看得見的“新人”。

“內在的人”是基督徒的心，神的光在他心裏照耀，給他真實的體驗，得知神藉着基督彰顯出來的榮耀”（林後四：6）。內在的人是基督徒的心，聖靈住在他心裏作憑據，保證神所應許的一切將來必成就（林後一：22；五：5）。聖靈將新生命的原則植入人的內心；在那裏發揮祂掌管的影响力，並在那裏賜下力量，使基督徒各樣的美德都增長（弗三：16-17）。內在的人隱藏在世人的視線之外，使他們難以分析。

基督徒更生之後仍然是一個不可分割的位格（換句話說，是一個有靈的活人，擁有看不見的靈和可看見的身體），人可以從外面看見，神可以從裏面看見。保羅談論的是一個偉大的基督信仰真理，就是可看見的外體漸漸毀壞，卻伴隨着內心一天新似一天的經驗（林後四：16）！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羅六：1-11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羅六：1-11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六：1。 想一想自己的犯罪習慣。要決心除去這些犯罪習慣，不要繼續犯罪。

六：3-4。 要意識到當你相信耶穌基督的時候，就不再在罪的權勢之下作罪的奴僕。你若願意，你可以勝過從前的罪惡思想、言語、行為、習慣和性格特質。

六：3-4。 要清楚明白基督徒洗禮的意義。首先，基督徒的洗禮是“藉着聖靈受洗，是看不見的”（可一：8；徒十一：14-18；林前十二：13；多三：4-8），它是以“可看見的水禮”作為象徵（太二十八：19；徒二：38；徒十：47-48；徒二十二：16）。基督徒的洗禮（藉着聖靈受洗）是指與基督在屬靈上聯合、與基督相交，並且在過去、現在和將來都與祂所成就的救贖大工有分。這尤其是指得享基督替你受死所帶來的益處，就是你的罪已經洗去了（參看徒二十二：16）。這表示你已經得赦免（參看徒二：38）或稱義了（羅六：7）。

要謹記，這些事情不是由人藉着用水施洗（藉着牧師所施行的禮儀）而成就的，而是單單由基督藉着聖靈的洗而成就的（真正的更生）！羅六：3-7 不是談論用水施洗，也不是談論用水施洗的方法（例如浸入水中）。經文談論的是藉着聖靈受洗，在聖經中，這通常被描繪為聖靈從上面澆灌在信徒身上的（徒二：3；二：17，33；二：38；十：44；十一：16）。用水施洗則被描繪為水“從上面倒在他們身上（王下三：11），洗去他們的罪”（徒二十二：16）。

六：5-6。 要明白到在法律上的稱義狀態與在道德上的成聖狀態是不可分割的。當一個基督徒與基督的死有分，他也與祂的復活有分。因此，基督徒應當活出基督的新生命。

六：10-11。 要活出你的新生命來討神喜悅。

2. 從羅六：1-11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向罪的權勢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卻看自己是活的。我的肉體的絕對權勢已經毀滅了，我不再繼續作罪的奴僕，我因這個事實而感到歡欣。我要謹記一個事實，就是現在我向神是活的，我不但應該活出聖潔的新生命，而且能夠和必會活出聖潔的新生命。

我要謹記，基督徒不但得享基督受死的所有益處，也得享祂復活的所有益處！我在屬靈上與基督同死，使我的肉體的絕對權勢毀滅了。根據羅六：7，我的肉體已經被判處死刑，審判一直在我一生中執行。藉着聖靈在我裏面的工作，我肉體的權勢一次又一次被毀滅，我一次又一次得着能力去活出聖潔的新生命。

步驟 5. 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羅六：1-11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	---------	---------------

分二至三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其他人祈禱（羅十五：30；西四：12）。

6	備課（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	---------	---------------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建立教會，並且傳揚神的國。
2.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一同傳講、教導或研習羅六：1-11。
3.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詩五十，五十一，五十八，六十二閱讀半章經文。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4. 背誦經文。(10) 羅六：23。每日複習剛背誦過的五節經文。
5. 講授。準備記載在太十八：23-35 中的“不憐恤人的僕人”的比喻。採用解釋比喻的六個指引。
6.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7. 更新你關於傳揚神的國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